

股票简称	保利发展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保利 04	136234.SH
20 保利 06	175181.SH
21 保利 02	175727.SH
21 保利 03	175858.SH
21 保利 04	175859.SH
21 保利 05	188171.SH
21 保利 06	188172.SH
21 保利 07	188371.SH
21 保利 08	188372.SH
22 保利 02	185694.SH
22 保利 03	185826.SH
22 保利 04	185827.SH
22 保利 05	185913.SH
22 保利 06	185914.SH
22 保利 07	137528.SH
22 保利 08	137529.SH
22 保利 09	137622.SH
22 保利 10	137623.SH

股票代码	600048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保利 11	138718.SH
23 保利 01	115141.SH
23 保利 02	115422.SH
24 保利 01	240584.SH
24 保利 02	240759.SH
24 保利 03	240760.SH
24 保利 04	240819.SH
24 保利 05	240820.SH
24 保利 06	241546.SH
24 保利 07	241547.SH
24 保利 08	242087.SH
24 保利 09	242088.SH
24 保利 10	242157.SH
24 保利 11	242158.SH
25 保利 01	242788.SH
25 保利 02	243261.SH
25 保利 03	243262.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人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6 保利 04”、“20 保利 06”、“21 保利 02”、“21 保利 03”、“21 保利 04”、“21 保利 05”、“21 保利 06”、“21 保利 07”、“21 保利 08”、“22 保利 02”、“22 保利 03”、“22 保利 04”、“22 保利 05”、“22 保利 06”、“22 保利 07”、“22 保利 08”、“22 保利 09”、“22 保利 10”、“22 保利 11”、“23 保利 01”、“23 保利 02”、“24 保利 01”、“24 保利 02”、“24 保利 03”、“24 保利 04”、“24 保利 05”、“24 保利 06”、“24 保利 07”、“24 保利 08”、“24 保利 09”、“24 保利 10”、“24 保利 11”、“25 保利 01”、“25 保利 02”、和“25 保利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2025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原董事陈育文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股东大会选举童云翔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股东大会选举潘志华任非独立董事。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2025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原董事於晓冬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股东大会选举彭祎任非独立董事。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的董事变动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6 保利 04”、“20 保利 06”、“21 保利 02”、“21 保利 03”、“21

保利 04”、“21 保利 05”、“21 保利 06”、“21 保利 07”、“21 保利 08”、“22 保利 02”、“22 保利 03”、“22 保利 04”、“22 保利 05”、“22 保利 06”、“22 保利 07”、“22 保利 08”、“22 保利 09”、“22 保利 10”、“22 保利 11”、“23 保利 01”、“23 保利 02”、“24 保利 01”、“24 保利 02”、“24 保利 03”、“24 保利 04”、“24 保利 05”、“24 保利 06”、“24 保利 07”、“24 保利 08”、“24 保利 09”、“24 保利 10”、“24 保利 11”、“25 保利 01”、“25 保利 02”、和“25 保利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